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设备以旧换新项目可研报告编写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设备以旧换新项目可研报告编写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-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696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7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明确企业类型。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证 明

2022 年，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422039155），资产总额 5897.84 万元，营业收入 6966.41 万元，从业人员数 114 人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文件规定，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型为中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限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特此证明！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2023 年 3 月 29 日